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本次解除质押前，力帆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73%。力帆科技本次解除质押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73%；再质押本行A股股份12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1%。

本行于近日收到力帆科技出具的《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解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力帆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129,564,932股A股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在解除质押后对其中12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力帆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9,564,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5%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3.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294,818,932股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力帆科技对其中122,000,000股股份进行了再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力帆科技	否	46,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32	生产经营
力帆科技	否	76,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4日	2028年8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8	2.19	生产经营
合计	-	122,000,000	-	-	-	-	-	41.38	3.5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力帆科技	294,818,932	8.49	0	122,000,000	41.38	3.51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49	0	122,000,000	41.38	3.51	0	0	0	0

经过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力帆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由43.95%下降至41.38%。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公司”、“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重庆银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3、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6、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7、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2）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11.28元/股

9、最新转股价格：10.50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6、信用评级：AAA。

17、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A股：601963；H股：01963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1]

[1]2024年6月12日重庆银行发布《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杨秀明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登记通知书》，对重庆银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曦蒙女士尚未正式履职，杨秀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册资本：3,474,505,339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上市时间：H股：2013年11月6日；A股：2021年2月5日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01_B0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主要数据及变动原因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经营业绩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率（%）
利息收入	28,285,529	27,533,983	2.73
利息支出	-17,838,526	-16,725,725	6.65
利息净收入	10,447,003	10,808,258	-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438	761,341	-45.96
投资收益	2,010,579	1,843,673	9.05
营业收入	13,211,473	13,465,405	-1.89
业务及管理费用	-3,597,060	-3,399,347	5.82
营业利润	6,162,220	6,306,451	-2.29
净利润	5,228,955	5,116,525	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787	4,867,85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4,860	4,800,00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52	5,311,657	-16.23
规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759,883,870	684,712,563	10.9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934,966	352,573,462	11.45
负债总额	700,584,443	633,217,086	10.64
客户存款	414,812,696	382,594,480	8.42
股本	3,474,562	3,474,54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917,734	49,336,512	15.37
权益总额	59,299,427	51,495,477	15.15
总资本净额	69,708,993	61,032,503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521,578,017	479,755,986	8.72

（二）财务指标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1.31	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9	1.11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1.29	3.88
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2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0.05	-0.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8	9.52	0.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50	0.66
资本充足率（%）	13.37	12.72	0.65
不良贷款率（%）	1.34	1.38	-0.04
拨备覆盖率（%）	234.18	211.19	22.99
贷款拨备率（%）	3.13	2.91	0.22

注：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②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5686_B01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4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重庆银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重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重庆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重银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7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重银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5日支付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2023年度内，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0元/股。

2023年度内，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辞任公告和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辞任日期	任职日期
钟弦	非执行董事	2023年2月13日	-
隋军	副行长	2023年4月10日	-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2023年8月2日	-
邹宏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	-
黄宁	副行长	2023年10月16日	-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17日	-
周国华	副行长	2023年11月21日	-
王凤艳	非执行董事	-	2023年4月20日
高嵩	行长	-	2023年9月27日
	执行董事	-	2023年11月13日
朱燕建	独立董事	-	2023年12月12日
周强	非执行董事	-	2023年12月12日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重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重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05,33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1.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6月21日，重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55,366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6月24日簿记建档，2024年6月2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17%。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特许注册会计师（ACPA），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在该校任教财务管理、会计等课程；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王蓓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